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信安”）来函通知，为降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风险，深圳金信安主动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）申请补充质押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 年 7 月 20 日，深圳金信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2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8%），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壹年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44）。

为降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风险，深圳金信安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,300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5%）向中泰证券主动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作为对深圳金信安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中泰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。

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深圳金信安行使。

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为止，我公司收盘价为 10.00 元/股，已触及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、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”）持有部分质押股份的平仓价格，针对上述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，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筹措资金，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，避免发生质押股份平仓行为，确保持有我公司股份的安全以及保证我公司稳定运行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，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 114,612,036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5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4,578,987 股（其中：无限售流

通股 68,300,000 股，限售流通股 46,278,987 股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4%，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9.97%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，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,326,2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48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1,888,1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39%，累计质押股份占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79%。

二、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